2019年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等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职能,重 点强化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源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以及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11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476.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3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706.87	**本年支出合计**	49	4723.0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6.39
总计	26	4779.42	**总计**	52	477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6.87	470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28	11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0.28	11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6.49	9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9	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6.87	470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0.68	346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57.98	305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57.98	305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7.69	36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0.23	3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47	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6.87	470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3.03	2581.43	2141.6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28	1099.32	10.9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0.28	1099.32	10.96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6.49	965.53	10.9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9	91.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84	1346.54	2130.3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3.03	2581.43	2141.6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74.14	1320.97	1753.17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74.14	1320.97	1753.1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7.69	0.00	367.6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0.23	0.00	350.2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47	0.00	17.47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9.34	0.00	9.34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34	0.00	9.3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3.03	2581.43	2141.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34	0.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10.28	1110.2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460.68	3460.6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5.57	135.5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706.87	**本年支出合计**	50	4706.87	4706.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706.87	**总计**	54	4706.87	4706.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06.87	2565.27	214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4	0.00	0.34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4	0.00	0.3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34	0.00	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28	1099.32	10.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0.28	1099.32	1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6.49	965.53	1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9	91.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1	42.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0.68	1330.38	2130.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10	0.00	0.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10	0.00	0.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06.87	2565.27	2141.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57.98	1304.81	1753.1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57.98	1304.81	1753.17
21004	公共卫生	367.69	0.00	367.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0.23	0.00	350.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47	0.00	17.47
21006	中医药	9.34	0.00	9.3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34	0.00	9.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7	25.5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7	25.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7	135.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7	135.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7	135.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2
30101	基本工资	198.98	30201	办公费	8.44
30102	津贴补贴	334.17	30202	印刷费	2.05
30103	奖金	4.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1
30107	绩效工资	358.24	30205	水费	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9	30206	电费	5.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1	30207	邮电费	0.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5.3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4
30302	退休费	965.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0
30309	奖励金	298.60	30229	福利费	32.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68.85		公用经费合计	9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92	1.9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2	1.92	0.00
利息收入	1.67	1.6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67	1.6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25	0.25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5	0.2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支总计4779.4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72.69万元，下降12.30%。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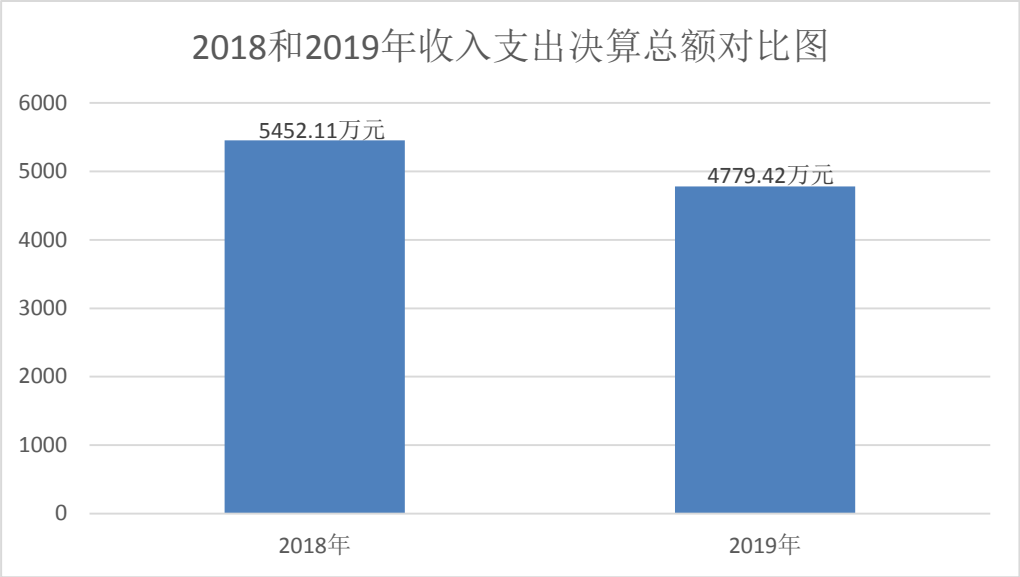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度总收入4779.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06.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06.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9.69万元，下降12.5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度总支出4779.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23.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581.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7.53万元，下降13.6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项目支出2141.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9.01万元，下降10.4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06.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06.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9.69万元，下降12.5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06.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06.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40.12万元，增长32.0%；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0.34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76.49万元，占20.7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费、退休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59万元，占1.9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2.21万元，占0.9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0.10万元，占0.00%，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如卫生监督协管、创建健康城市等业务工作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3057.98万元，占64.97%，主要用于我社区

卫生机构人员工资、药品采购、卫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50.23万元，占7.44%，主要用于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7.47万元，占0.37%，主要用于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9.34万元，占0.20%，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5.57万元，占0.54%，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5.57万元，占2.8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06.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9.69万元，下降12.50%。主要原因：坚持厉行

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34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0.28万元，占23.59%；卫生健康支出（类）3460.68万元，占73.52%；住房保障支出（类）135.57万元，占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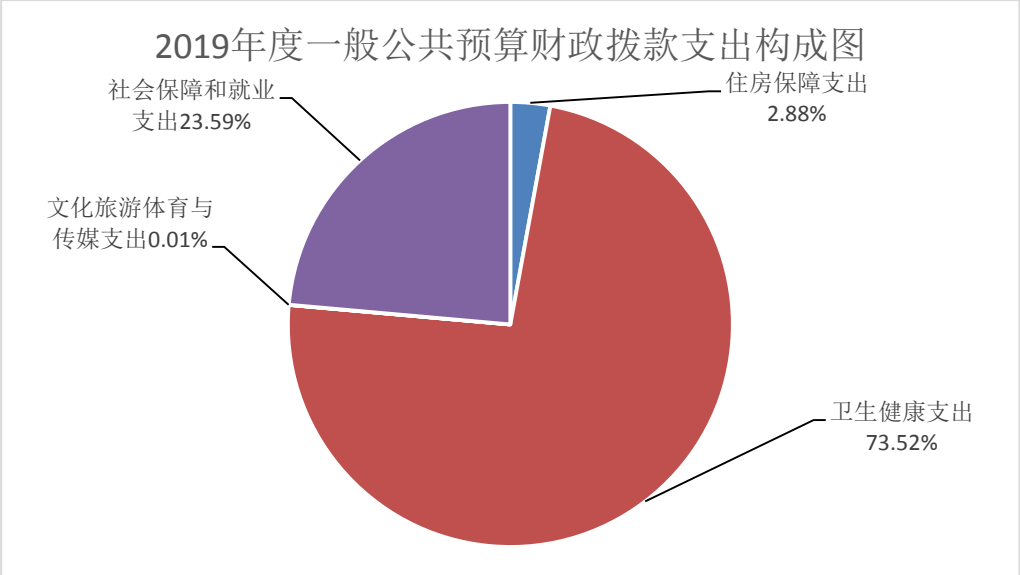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566.76万元，支出决算470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7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59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83.39%，主要用于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如卫生监督协管、创建健康城市等业务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主管部门分配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财政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305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8%，主要用于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工资、药品采购、卫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的建立健全，门诊诊疗量和住院人次的增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运行成本也相应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5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

项（项）1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主管部门分配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等财政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主管部门分配中医药事业经费专项等财政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4%，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565.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46.07%。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2468.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04.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4.13万元；公用经费96.4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6.4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00万元，2019年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年，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无。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2019年未安排会议费预算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9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9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9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包括无；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罚没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2万元，占1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1.67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25万元；捐赠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其他收入0.00万元，占 0.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增强了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810.22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1089.9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 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060.5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7 个，共 2060.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自评方案，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有效性、项目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国家规定，向辖区内的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

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12 大项服务。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共350.23万元,常住人口5.34万人,人均补助经费 65.00 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居民档案中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0.63%，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60.0%。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种类 45 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种类 29 种，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3 个，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 20 栏，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的次数 28 次，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次数 15 次。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7.00%。儿童保健新生儿访视率 93.91%，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5.16%，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9.69%。妇女保健早孕建册率 90.16%，产后访视率 97.42%。老年人健康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35.88%，慢病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1.88%，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55.1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61.48%，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19.06%，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3.14%，2 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57.82%。严重精神障碍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5.7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3.03%，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卫生监督协管：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的实地巡查次数 5 次，协助开展的饮用水卫生安全实地巡查次数 21 次，协助开展的学校卫生实地巡查次数 67 次，协助开展的非法行医实地巡查次数 64 次，协助开展的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次数 64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50.72%，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58.83%,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6.4%。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转诊率 100%。

③存在问题。一是，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率偏低；二是，医务人员在建档过程中，还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基本公卫项目培训和宣传，努力提高社区医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服务的质量，提高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通过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新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引导居民到社卫中心就医，扩大基本公卫的覆盖面。二是实施医防融合，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促进作用，不断推动项目工作的落实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70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06.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在越秀区卫健局的正确领导和中心班子的指挥带领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让群众能够就近享有安全、有效、经济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全中心医务人员奋发进取、狠抓落实，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力保障居民健康。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一）着力提高诊疗能力，提升医疗能力，提升居民认同感。一是加大人力保障，保障患者就医需求。我中心今年共有 3 名全科规培人员完成培训回中心，通过分享交流在规培期间学习到的先进知识、技能和理念，为中心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诊疗水平的提升也获得就诊患者和社区居民的一致认同，2019 年全年总诊疗量达 21 万人次，比去年增长 4%。二是加强医联体合作，落实分级诊疗。我中心继续加强首诊医务人员熟悉并掌握各类疾病转诊指征，做到首诊在社区。对于超出社区服务中心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我中心积极与医联体协作医院进行双向转诊工作，全年完成双向转诊 44 人次，因病情需要转医联体医院住院 37 人次，医联体医院转我中心后续治疗及康复 7 人次。三是上下联动，提升医疗水平。我中心与中山二院、广医一院举办医联

体教学查房活动9次，教育查房内容包含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内分泌科、消化内科等，通过教学查房，提高了我中心医务人员对临床常见病的诊治能力。派员到中山二院、广医一院短期交流学习培训班共30人次。四是为医保就医群众提供便利，免除往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大医院选点的烦恼，我中心与中山大学纪念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一站式”服务台设岗工作，更好地做好中心宣传及医保统筹联合选点工作，累计为2076名医保患者带来选点便利。

（二）开展特色诊疗项目。一是开设康复病区。为满足病人住院康复需要，我中心开设康复病区，采取中西医结合质量方案及中医适宜技术，为患有社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外科手术后康复、脑卒中后遗、慢阻肺、急慢性皮肤疾病和肿瘤等疾病的病人开展康复治疗。全年共收治病人1276人。二是开设家庭病床科。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方式，让病人不出家门便可获得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我中心组建家庭病床团队，提供上门医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宣教等医疗服务，全年共建家庭病床450多张，总巡诊约8000人次。三是开设中医康复科。结合中医药先进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工作，完善中医药相关制度，打造了古色古香的中医综合服务区，设置了中医药宣传栏、中医药柜、中药咨询窗口等，摆放中药标本和中医文化书籍，营造浓郁的中医传统氛围。四是开设口腔科。为解决社区居民口腔健康问题和配合国家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开展，为广大患者创造舒适的就医环境，全年服务病人4467人。设置口腔健康宣传专栏，提高群众性口腔卫生知识的普及，增强自我口腔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提高全民口腔健康水平。

（三）加强药事管理，保障用药安全。一是做好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与 2018 年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比对和标注工作，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全面配备优先使用，我中心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为超 60%。二是落实阳光用药管理制度，在广州 GPO 平台上集中采购“4+7”药品 14 种，加强用药监督，对急救药品、短缺药品等制定采购计划，保障有药可用、用药安全、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提高医务人员合理用药的自觉性，降低病人医药费用。

（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一是整合资源，重组家医团队。二是完善绩效分配方案，落实督导考核。三是完善家医签约软硬件设置。四是走向社区，扩大签约范围。五是团队协作，逐步实现医防融合。家医团队走出中心， 20 多次深入街道社区开展讲座和义诊等签约活动。每周两天参与公共卫生健康体检工作，指导居民患者学会健康管理，养成健康素养，全年共与 19838 名居民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其中与 3600 多名居民和 185 个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基本包、91 名居民签约个性包服务。

（五）持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并将此列入“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主要领导积极参加局组织的中心主任例会、中心公共卫生总结会等，切实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完善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相关工作的制度和方案，指定专人进行项目负责，规范指导各项工作完成。根据最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内容开展中心全员培训和专责医生培训，

并进行了考核。二是落实督导考核机制。对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进行分解，形成工作清单，每季对各专线负责人、4个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团队的相关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记录在册,每次督导后进行一次小结,对工作推进存在困难和完成度差的项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并跟上进度。

同时，工作中存在问题有：

一是人才队伍素质有待提高，人才吸引力不强，技术人员流动大。二是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政策的激励性不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